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王陳阿珠

王鳳麟

王鳳光

王裕文

王鳳祥

0000000000000000

王雅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75年度執全字第1417號裁定將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46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假扣押查封登記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提起該保全事件之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即聲請人之被繼承人王

01 建華金錢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曾聲請本院以75年度全字第
02 155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以75年度執全字第1417號號執行
03 查封王建華所有系爭不動產在案，嗣王建華死亡由聲請人繼
04 承系爭不動產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起訴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
05 出系爭不動產第三類謄本（見本院卷第9至15頁），並經本
06 院調閱前開案卷並核閱屬實，復有王建華除戶謄本、本院民
07 事紀錄科及簡易庭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資料等附卷可憑（見
08 本院卷第21、31至160頁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
09 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8 書 記 官 陳冠廷